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24號

原告 華成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仁華

被告 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光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准予核發，被告並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因前開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亦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合先敘明。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

01 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  
02 （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所簽訂承攬契約有所請求，而  
04 依卷附兩造間所簽訂之契約書第19條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  
05 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上開約定  
06 書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頁）。按所謂合意管轄固可  
07 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惟當事人既已於法  
08 定管轄法院之外，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有  
09 排除法定管轄之意，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  
10 轄權外，自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而本件兩造既已於上開  
11 約定書中明文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2 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  
13 於無礙因公益上特別考量所為管轄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  
14 定）之情形下，其約定自屬有效。從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  
15 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自屬違誤，  
16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4 書記官 張淑芬